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2566號

原告 東豐衛浴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文宏

訴訟代理人 黃宸葳

被告 張格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件因須更新審理程序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爰定於民國114年1月20日10時25分在本院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家瑜